

國際法首創先例

東京大審日本戰犯（上）

●「南大屠殺」的著者郭歧將軍提供

這是當年日本好戰軍閥們的下場，在

國際法上創立審判戰爭罪行的先例。當時審判戰犯的遠東軍事法庭，是由中、美、英、蘇、菲、澳、印度等十一個盟國，選派法律專家充任審判官，以澳籍威廉韋甫任審判長，美國的基南任首席檢察官，中國派梅汝璈為審判官。在審訊過程中，中國前北平市長秦德純，及蘆溝橋事變時任當地行政督察專員兼縣長的王冷齋，曾應邀出庭作證。

要犯被捕多人自殺

日本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接受無條件投降，重光葵於米蘇里兵艦簽定降約後的第十天，即九月十二日，盟軍總部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，通知日本政府逮捕第一批戰事嫌疑犯三十九名。

第一批頭名疑犯，當然為發動太平洋戰事的首相東條英機，次之為東鄉茂德（外相）和島田繁太郎（海相）。其他諸人中，中國人較為熟悉的則為岸信介（國務相兼軍需次官）、鈴木貞一（企劃院總裁）等。

東條已先得到消息，曾於十二日午前四時半在寓所自殺。因及時發覺，未致斃命，為盟總憲兵送往橫濱美軍病院醫療。待創傷平服後，旋於十月七日送往大森收容所寄押。

島田被捕，是在十二日午後五時，由盟總憲兵二十五名解往橫濱。當時島田說：「我本來想自殺的，因奉天皇御旨，囑咐大家要忠實履行波茨坦條約，所以等到今天。盟軍將我作為戰犯是有理由的，無話可說。唯一使我心境不安的，即為對

不起天皇和人民。」

即在此時，日本本土防禦第一軍總司令官杉山元帥，在牛込區司令部自殺了。

杉山的啓子夫人從電話中接到噩耗後，態度鎮靜，從容走入睡房，穿上純白色的死服（即壽衣），坐在佛像前，用短劍直刺心臟，至死未作一聲。杉山六十六歲，啓子五十七歲。其實在第一批逮捕令中並無杉山之名。

日本投降時為東久邇宮的內閣。不到兩月，他提出總辭職，改由幣原喜重郎於十月六日繼起組閣。十九日午前，盟總以第二批逮捕令提交日本政府執行，著將嫌犯送往巢鴨刑務所收押。其中為中國人所習知的為荒木貞夫（陸相）、本庄繁（大將）、小磯國昭（首相）、松井石根（大將）、南次郎（大將）、松岡洋右（外相

）、白鳥敏夫（大使）等十一人。

本庄繁大將於十月二日午前四時半，在青山陸軍大學舊址輔導會本部自殺身死，時年七十歲。

松岡洋右患肺結核症，躺在床上。他說：「我是應當去巢鴨的，奈全身硬化，走不了路，六十六歲的人，去死不遠，大概是不興的了。我締結（德意日）三國同盟是爲了日本的和平。其後簽訂日蘇條約，又去美國，希望成立太平洋協約，我都曾通過近衛而後行事。近衛內閣一辭職，什麼都完結了。對美作戰，我是夢想不到的。」

捉放皇族風聲鶴唳

盟總的第三批逮捕令，是於十二月二日發出的，共五十九名。其中爲中國人所習知的爲平沼駿一郎（首相）、廣田弘毅（首相）、西尾壽造（大將、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）、大川周明（東京帝國大學教授）、多田駿（華北派遣軍總司令官）等人。其不爲國人所習知，而風聲所及，足使日本朝野震撼危疑者，即爲梨本宮守正王殿下，時年七十二歲。這因梨本宮爲皇族中人，逮捕了他，等於在整箇皇族中投

幣原內閣曾爲梨本宮被捕事與盟總交涉，其所得到的答覆爲皇族不能特別待遇，遇有必要，同樣逮捕。由此，引起了一箇嚴重的問題，即天皇的身分，已受到間接的影響。美國報紙，於此有所論列，盟總乃於次年四月十三日，突將梨本宮與財閥鄉古潔同時釋放。此後盟總便不再下逮捕皇族的命令了。

此外尚有德富豬一郎與兒玉音士夫，亦於此次被捕。德富豬一郎前者爲日本言論界的長老，別號德富蘇峯，已屆八十三歲的高齡。受捕前曾寫下四句漢詩：

血淚爲誰振，

丹心白首違。

滄桑轉瞬變，

八十三年非。

後者爲一特務商人，戰時在中國大陸極爲活躍，設有兒玉機關，混水摸魚，撈

下一箇訊號。

當時梨本宮說：「我是無力的皇族，雖爲元帥，卻是掛名差使，和其他任務同屬於名譽職，在戰事中絕對不起作用。我亦從未利用名義在戰爭期間有所活動。被捕的最大原因，或許因我身任神宮祭主官之故。」

當時梨本宮被捕事與盟總交涉，其所得到的答覆爲皇族不能特別待遇，遇有必要，同樣逮捕。由此，引起了一箇嚴重的問題，即天皇的身分，已受到間接的影響。美國報紙，於此有所論列，盟總乃於次年四月十三日，突將梨本宮與財閥鄉古潔同時釋放。此後盟總便不再下逮捕皇族的命令了。

其時近衛住在輕井澤鹿島森山莊，六號晚間，他聽到這消息時，正和兩個朋友談話，興致依然很好，並未因此中斷。七號早上起，他便杜門謝客了。十一日晨，他由輕井澤回到荻外莊。十五日午，他和家屬敘在一起，說長道短，直到十六日午前一點鐘才散。二點半，他還和第二個兒子通了一次電話。三點，他似往就寢，獨箇兒走進十二疊的房子裏。黎明六點，他的太太千代子夫人進房省視，見其身穿純白死服，躺在床上，呼吸停止，體有餘溫，始知其自殺。時間當在五至六時，房內燈光還在亮著。檢查一遍，除於枕邊褐色小盆內發現一、二滴液體外，並無其他異樣。他在輕井澤時，曾向友人說：「我是運命之子。」這話裏面，包含有孤臣孽子、悲劇人物，和爲造化所弄之意。

近衛自稱運命之子

到日圓三十餘億之鉅。

巢鴨監獄中眾生相

各批嫌犯，最後集中於巢鴨刑務所。其中人物，上自日本皇族，下至低級士兵，無分等級，大家都過著同樣的生活。巢鴨亦即成為煞氣特重的地方，一提起來，不寒而慄。其實沒有什麼。海軍軍醫大擺大尉，曾在其中嘗過一時期的鐵窗風味，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釋放後曾寫有一篇巢鴨物語，其中所云，並不陰森可怖。茲略引如下：

「大森收容所的生活還算不壞，大家共同吃飯，自由談話，並無嚴格的限制，這日子是不難於打發的。後來移往巢鴨，就受到較嚴厲的管制了。大嫌犯一人住一間房；次之兩人住一間房；等而下之，好多人住一間房。一個人住一間房的當然無從和人談話，兩個人和好多人住一間房的也不許交頭接耳，這張嘴像是封住了。早晨六點，憲兵持鎖匙來開門，呼喚各人起身，打掃房屋，做些室內運動。一時『喂』『喂』之聲，此起彼應，隔室相傳，用來代替招呼，也代替了說話。每頓飯時，嫌犯捧好食具，列隊站在飯桶邊緣，由值

勤的嫌犯四、五名擔任分配，領到後回房自食。值勤的嫌犯有小兵階級，有大將階級，混在一起，同樣操作。房內所能消遣的，祇有看書下棋。午後散步，稍得自由，每隔三天才能洗澡一次。

「一般的身分雖屬平等，但其間也非絕對不分高低。譬如梨本宮親王所住的那間房，他自己是不掃除的，始終由隔壁的人代盡義務。梨本宮總是笑嘻嘻的偷看著人代盡義務。梨本宮總是笑嘻嘻的偷看著說：『我是代表皇族來的，我是一個奇怪的代表』。

「在這班嫌犯中最孤立的，為東條英

機一人。」

士官學校開庭提審

東京審判戰犯法庭的所在地，為陸軍士官學校的舊址。在太平洋戰事期間，這是日本的神經中樞，陸軍省和參謀部都設在裏面。此時門口掛上一塊招牌，其名稱為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ar East，正式譯名為「遠東軍事審判法庭」。

在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開始審訊那天，在東亞論客大川周明博士，高個子帶著理學家的嘴臉，穿上一件運動衫，又似中國服

導者的真面目。新聞記者，面對此一大事，活躍不在話下，惟其情緒則大不相同。日本記者的內心充滿之悲哀與悔恨，神色沮喪，由美軍的一名女性中尉予以招待。外國記者包括中、美、英、蘇、法、澳等國人，活潑輕鬆，帶著照相機，不肯放過任何值得一拍的鏡頭。日本女子在外國生長的，穿起洋服，偎傍著這些外國記者，談談笑笑，別有興致。

八時十二分，美國軍用大型巴士在盟總憲兵戒備下由巢鴨駛來，停在築山前，巴士窗口全為紙張糊糊。

八時五十分，巴士的車門打開了，無數的目光都被吸引住，照相機所發出的咔擦聲不絕於耳，氣氛極度緊張。第一個下車的為穿國民服、戴國民帽、鬍子全白如鄉下人模樣的南次郎大將，次之為廣田外相、瘦條子的畠俊六、穿洋服的土肥原、小磯國沼首相、橋本欣五郎大佐、永野修身元帥、小身體的松井石根大將，魚貫而下，相距在一、二步之間。樣子最怪的為東亞論客大川周明博士，高個子帶著理學家的嘴臉，穿上一件運動衫，又似中國服

衣，直待底片晒出後才知他穿的是睡衣，外

後，他在法庭內從隔座猛搥東條英機的腦袋，鬧成笑話，似是神經病發作。隨後下車的尚有重光葵外相、松岡洋右外相、東條英機首相、白面無表情的荒木貞夫陸相、金邊眼鏡的梅津中將等。其贏得外國記者特別注意的首推東條，一下車便被包圍著。

這些都是夢中人，以前做著東亞共榮圈的美夢，眼前又陷入臨深履薄的噩夢。

法庭門口恰似大酒店一般，兩箇日本小郎，白淨的面皮，矯捷的身段，上身穿著綠羅的制服，下身裹著金色線的褲子，站在大門兩邊，指導這些夢中人由這道門通到另一夢境去。

東條供述和戰三策

早在昭和廿二年（一九四六）二月十九日起，東京審判戰犯法庭即已開始研訊東條，先後歷時幾達一週。所作證供，關於其在首相任內發動太平洋戰事的責任問題，他爲天皇洗刷，亦爲本身狡辯，但事實是無可抵賴的，故終被處絞刑。

東條供述太平洋戰事發動的經過，及法庭對於此一部分的訊問，摘錄如次：

東條供稱在組閣後面臨的各項問題，

以對美國關係爲最重要，曾於十一月五日御前會議中，共同擬定三個方案：

- 繼續進行日美交涉，即至非決裂不可時，政府仍應審慎負重。
- 停止交涉，決心作戰。
- 根據對美交涉要領，繼續交涉，如無成議，準備作戰。

東條旋將御前會議的性質加以解釋。

據稱：所謂御前會議，以調整政府與統帥部關係爲目的。日本制度，政府與統帥部向來對立（按：此即爲東條攫取首相職位的重要原因，俾能一手把持軍政大權，遂行其預定計劃）。御前會議所通過的案件

，關於國務方面的，仍須經過閣議決定；關於軍務的，亦須經過統帥部的必要手續；然後再由政府及統帥部提請天皇裁可。

開議時如得天皇許可，首相亦可主持會議。

有關之書記官長及各部長，照例並須列席。十一月五日御前會議，即爲他在天皇授權下主持會議的。

在三國方案擬定前，曾由東鄉外相報

告對美交涉情形；賀屋藏相說明戰時財政；鈴木企劃院總裁報告國內物資儲備概要；梅津陸軍參謀總長、永野海軍軍令部長

先後說明作戰計劃。最後通過聯絡會議（

內閣與統帥部）才決定採用第三方案。八月間近衛內閣時期，駐美野村大使要求日本政府加派來栖以特使名義赴美，增強活動力，俾交涉得以圓滿進行。來栖於十一月五日由東京出發，十五日抵華盛頓。此時日方所寄託的希望，認真迫切，盼能早日得一成果，並無拖延時間，用以備戰之意。無奈這裏面有三個不易解開的結，即三國（德意日）同盟問題，國際通商待遇問題，及中國駐兵問題，雙方始終談不攏，以致交涉陷於僵化。

頑拒美國撤軍要求

其後美國國務卿赫爾提出覺書，內閣

：一、日本海陸軍及警察應無條件從中國、滿洲、印度支那完全撤退。

二、否定滿洲國。

三、否定汪精衛偽組織南京國民政府

。四、廢止三國同盟條約。

這可把兩方距離越拉越遠了。當於十一月廿八日午前十時召集閣議，報告日美交涉最近經過，但尚未決定戰爭，因此事重大，須待取決於十二月一日的御前會議

詎在十一月廿九日，天皇已聽到政府

將與英、美、荷三國作戰的消息，即時召

集重臣會議，出席者有近衛、平沼、林大

將、廣田、阿部大將、米內大將、岡田大

將、若襯（以上各人均曾出任首相）、原

樞密院長等，日本政府方面列席的有島田

海相、東鄉外相、賀屋藏相、鈴木總裁及

東條本人，統帥部則無人列席。

席間首先由近衛說明當前局勢，倍見惡化，對英、美、荷作戰已不可避免；次由東鄉報告交涉內容，再由出席重臣就對內對外（美國）問題提出質詢，經列席閣員分別答覆後（岡田啓介在法庭作供時，曾指摘東條於此次重臣會議中，藉口國家機密，拒答若干質詢。此時東條附帶聲明，當時他僅於「純作戰」事項拒絕說明，岡田所供，並不全對），然後由重臣們表達意見，歸納為四個要點：

一、交涉如果決裂，亦不宜訴之戰爭，不妨留待將來再交涉。

二、如政府已經考慮成熟，非戰不可，則除信賴政府外，別無他途。

三、但如長期作戰，應於物資供應，民心動向，先行審籌熟計。

四、至於戰爭目的，如果確為圖存而

戰，則雖明知必敗，亦非一戰不可。但如

爲了實現日本的東亞政策而戰，則其危險

極大。

此次會議，自上午九時半起至下午一

時止，歷時頗長，但不設主席，亦不能表達議案，僅爲形式隆重的變項座談會而已。

待至十二月一日開御前會議時，戰與

不戰，情勢已經明顯，故在東鄉外相循例

報告交涉情形後，即由永野軍令部長，以

統帥部海陸兩幕僚長的代表姿態，指出英

、美、荷三國，已在戰略地區增強軍事設

備，英、美首腦亦表露對日作戰的意向，

重慶國民政府則顯然受到強力的支持，加

緊抗戰。

日方根據上次御前會議的第二案，準

備戰爭，已經部署就緒，士氣旺盛，一心

報國，只待天皇大命，即可開始行動。對

於蘇聯方面，除嚴加警戒外，已運用外交

手段，使處於中立地位，目前並無不穩之

象。他如戰時金融和糧食問題，則藏相農

相亦各有所說明。由於客觀形勢和內在因

素皆非打開一條出路不可，當即在此會議上決定了太平洋戰事的發動。但因御前會

議僅爲形式上的表決，故與天皇無涉，責任應由日本政府與統帥部負之。

一面談判一面偷襲

自是以後迄於十二月八日，日本政府與統帥部不斷地舉行聯絡會議，討論事項爲對美宣戰書的交遞日期，戰爭指導要領，佔領地行政的實施，戰事開始後的對外關係和宣戰詔書的決定。

就中對美宣戰書的交遞日期一項，決定於十二月八日（日本時間），電令駐美大使野村與美斷絕外交關係，表示戰爭決意。

宣戰詔書的決定一項，記得其中有「現在不幸與英、美作戰是萬不得已的」一句，是由日本天皇授意而臨時加入的。其作戰計劃，則由統帥部統籌全局，準備把敵人在夏威夷、菲律賓、馬來、香港所形成的大包圍予以突破。

至於十二月八日開始攻擊的決定，則因事關機密，幾於全面封鎖，內閣中除陸相與海相外，其他閣僚絕不知曉。陸相是由參謀總長的密告而後才知道的。

在此局勢緊張中，東鄉外相突來東條官邸訪問，時在是日午前一時左右，據告

美國駐日大使格魯，剛將羅斯福總統逕致日皇的親筆信副本送到。東條問明信中有無讓步之意，東鄉說並無讓步表示。東條當告知東鄉，本人並不反對此信上奏，惟須注意一點，即此時海軍機艦正在向美進

襲中。東鄉因是匆匆告辭，當然是向天皇上奏去了。

戰事發動後，東條於當日上午四時卅分接到珍珠港偷襲成功的報告，七點卅分，召開內閣會議，由海陸兩相說明作戰全

貌，包括馬來方面在內，均能按照原定計

劃取得勝利，當時大家異常激動，認為奇蹟，歡躍中流著熱淚，一致感謝神的護衛。午前六時，大本營報導部，正式發表日

本已與英美進入戰爭狀態。（未完待續）

中外名人傳稿約

本社應讀者要求及作家建議，自三三八期起增闢「中外名人傳」專欄，除聘請編輯委員執筆撰寫外，歡迎國內外讀者惠賜大作，稿約如下：

①中外名人傳每篇撰寫一人，字數每篇以不超過兩千字為限。傳文內容務必註明國別、出生地、生卒年月、重要學經歷、主要事功及成就、著述、特殊事跡、文字力求簡潔流暢，以通俗易解之白話文為限，對傳主直稱其名，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、稱老、稱先生、不空格、不抬頭，以突破時空限制。

②文稿請自行影印留底，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。

③「中外名人傳」以現代人物對世界、人類社會有貢獻、有影響者為限，不論在朝在野，各行各業，均所歡迎，文末請註明參考資料，以便查對考正。摘錄他人著作、推薦名人小傳須經徵得作者同意。

④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將酌送稿酬或贈送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。

⑤惠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「中外名人傳」編輯部收。